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9.50	218.41	218.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9.50	218.41	218.4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要求：“街道、乡、镇应建立和健全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服务组织，为社区内的优抚对象提供各种优待、服务。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应实行定人员、定时间、定内容的服务。”不断深化完善本市“关爱功臣”活动，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优抚安置对象的工作平台，不断提高本市优抚安置对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积极主动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工作，补助驻地部队4个，完成优抚对象节日慰问2次，完成优抚对象体检工作；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等业务，按时发放各项抚恤补助，切实提高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优抚对象物质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补助标准	≤2400(元/年)	≤2400(元/年)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成本	≤80000(元)	≤80000(元)	1.00	1.00	
		退役军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	≤60000(元/人)	≤60000(元/人)	1.00	1.00	
		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标准	≤1450000(元)	≤1450000(元)	3.00	3.00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成本	≤200000(元)	≤200000(元)	2.00	2.00	
		优抚对象体检费标准	≤900.00(元/次)	≤900.00(元/次)	1.00	1.00	
		实事拥军为部队办实事成本	≤300000(元)	≤300000(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驻地部队数量	=4.00(个)	4个	3.00	3.00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次数	=2次	2次	3.00	3.00	
		优抚对象人员覆盖率	=100%	100%	3.00	3.00	
		退役军人人员数量	=2(人)	1人	3.00	1.50	符合条件的对象人数减少
		优抚对象体检人次数	≤45(人)	≤45(人)	3.00	3.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00(%)	100%	5.00	5.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00(%)	100%	5.00	5.00	
		为部队办实事达标率	=100.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为部队办实事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基本提升	10.00	8.00	基本提升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水平
		加强属地与部队的联系	加强	加强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驻镇部队满意度	≥90%	≥90%	5.00	5.00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5.00	5.00	
					100.00	96.50	
评分等级	优						